

華夏基金

(「本基金」)

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子基金」)

### 致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及／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所包含的詞彙與經不時修訂的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香港章程概要（「章程概要」）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各位股份持有人：

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以下變動。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變動將自本通知日期起即時生效。

根據修訂後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進行的更改

本基金及子基金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授權，因此須遵守證監會發佈的《守則》的適用規定。守則已經修訂。

對子基金的章程概要和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進行了以下主要更改（「**更改**」），以反映修訂後的守則下的適用要求：

### 1. 加強淨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

子基金的章程概要和產品資料概要已被修改，以包括有關衍生工具投資產生的預期最大淨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是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和指引進行計算，且可能會不時更新。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惟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

### 2. 其他修改

為了反映修訂後的守則的要求，還進行了其他修改和披露的增加，包括：

- (i) 修訂以反映經修訂的《守則》中有關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非金錢安排的規定；及
- (ii) 增強了對投資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工具的披露。

### **變動的影響**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該等變動不會對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此等更改後，子基金資產的應付費用不會增加。此等更改亦不會導致本

通知所披露的基金和子基金目前運作或管理方式的變化。

子基金的章程概要和產品資料概要已經被更新，以反映是次變更，並已經在投資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http://www.chinaamc.com.hk)<sup>1</sup>登載。

本基金組成文件的副本、子基金的章程概要和產品資料概要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辦事處供免費查閱。

本基金的董事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就本基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通知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足以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而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股份持有人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或於辦公時間致電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董事會

謹啟

---

<sup>1</sup> 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